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

2008 年 第 28 号

关于太湖流域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时间的公告

为保护环境，防治污染，经研究决定，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在太湖流域执行下列国家排放标准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（以下简称：特别排放限值），标准名称如下：

- 一、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3544-2008）
- 二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1900-2008）
- 三、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1901-2008）
- 四、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1902-2008）
- 五、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1903-2008）
- 六、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190-2008）
- 七、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1905-2008）
- 八、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1906-2008）
- 九、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1907-2008）
- 十、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1908-2008）
- 十一、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1909-2008）
- 十二、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（GB 16889-2008）
- 十三、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1523-2008）

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太湖流域具体行政区域范围另行公告。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